

证券代码：301139

证券简称：元道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5月8日，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道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6】14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晋先生、曹亚蕾女士、吴志锋先生：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元道通信）涉嫌欺诈发行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会调查完毕，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元道通信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：

（一）元道通信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

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6月28日，元道通信多次披露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股说明书》）申报稿。2021年7月28日，元道通信披露《招股说明书》上会稿。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6月8日，元道通信多次披露《招股说明书》注册稿，所涉报告期最终为2019年至2021年。2022年6月13日，元道通信披露《关于同意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；2022年7月7日，元道通信披露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》，自2022年7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6,918.40万元。

经查，2019年至2021年，元道通信通过虚构工作量确认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65,902,640.59元、160,688,291.80元、263,632,076.14元，分别占《招

股说明书》(申报稿、上会稿、注册稿)披露的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8.75%、13.12%、16.23%。元道通信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。

(二) 元道通信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

经查, 2022 年元道通信通过虚构工作量确认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166,218,396.33 元, 占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 7.87%。

李晋时任元道通信董事长, 在元道通信《招股说明书》、2022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, 保证文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李晋全面负责元道通信经营管理, 未对前述涉案事项进行审慎关注和有效监督。

燕某时任元道通信总经理, 在元道通信《招股说明书》、2022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, 保证文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燕某主持元道通信日常经营工作, 参与元道通信虚增收入事项。

曹亚蕾时任元道通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, 在元道通信《招股说明书》、2022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, 保证文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曹亚蕾主管元道通信财务、融资和信息披露工作, 组织、安排元道通信虚增收入事项。

吴志锋时任元道通信董事、副总经理, 在元道通信《招股说明书》、2022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, 保证文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吴志锋分管主要涉案业务, 未对前述涉案事项进行审慎关注。

上述违法事实, 有元道通信相关公告、财务和业务资料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客户确认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 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一条、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, 证监会拟决定:

- 1、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, 给予警告, 并处以 23,883.68 万元罚款;
- 2、对李晋给予警告, 并处以 750 万元罚款;
- 3、对燕某(已故)免于处罚;
- 4、对曹亚蕾给予警告, 并处以 750 万元罚款;
- 5、对吴志锋给予警告, 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。

李晋作为元道通信时任董事长，严重未勤勉尽责，曹亚蕾组织、安排涉案违法行为，二人情节较为严重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185号)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会拟决定：对李晋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对曹亚蕾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